

- 一、金管會對弱質保險業一向採取高度監理之態度，自商品設計開始，無論商品種類、費率、準備金提撥、業務招攬、資產配置、投資項目等皆透過核准、備查、財務業務檢查、專案查核等方式進行高度監督輔導。若一有監理輔導效果不佳之公司，金管會即欲採取修法之方式，推諉由千百萬無辜之保戶自行承擔結果，但相關完整配套措施卻付之闕如。政府不就其監督輔導之結果負責，將造成保戶對政府施政能力失去信心，繼而引發金融保險風暴。
- 二、資本適足率（RBC）並非評斷保險公司財務是否健全之唯一指標。保險公司未達法定標準，不代表財務不健全；反之，RBC 合於標準，也不代表財務沒有問題。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多種衡量指標包括獲利能力、償債能力、經營能力、財務結構等，金管會不應以 RBC 為唯一標準。且保險是個延續數十年的契約關係，如何保證今日 RBC 合於標準之保險公司，未來絕對不會出現問題。金管會以 RBC 為標準，呼籲民眾審選保險公司，更造成 RBC 不足但財務狀況並無立即危險之保險公司立即陷入無新契約、舊契約解約之經營危機。
- 三、壽險公司在金融產業當中所受到法規限制比較特別，所以資產、負債表所呈現的意義也和一般產業不同。對壽險公司來說，每件契約第一年所負擔的成本，包括提撥準備金、營業費用及佣金等支出，高於保費收入，亦即長年期新契約保單在首年度都是虧損。但是壽險公司年度出現虧損並不表示壽險公司財務有問題，只要有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提撥足夠的責任準備金即可。社會大眾購買保險原為避險，但金管會在完整配套措施未明確之前，即對外表示保險公司接管後，保單不全賠，此舉已造成千百萬保戶反而陷入不安全、不保險的情形。
- 四、保險是個延續數十年的契約關係，與投保的時點可能相差數十年，政府都沒有能力作好如此長期的預測，實為政府多年管理不當，卻把「審慎評估」的長期未卜先知負擔，加諸於保戶，若要減少賠付金額，就應加強即時監理，而不應拿無辜保戶墊背。因此本席認為政府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而不是直接依據保險法第 149-2 條第七項規定，提高問題保險公司的保險費率，或降低保險金額。

（四十）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逕行增列服役滿十年之規定，實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議補救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前，其第二條規定，依法退役之軍官，為該法所稱之退除役官兵。
- 二、然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逕行增列需服役滿十年之規定，實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

三、前開增列之規定，損及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期間，服志願役未滿 10 年之國軍官兵權益，行政院應督促所屬研議補救方案。

(四十一) 本院廖委員國棟，為台電公司不合理於夏季用電高峰期安排核一廠一號機歲修，致使本年 6 月 21 日備載容量急速下降至 6%，北台灣出現供電安全危機，特要求行政院立即調查核一廠一號機於夏季用電高峰歲修之原因？責令台電公司追究原因與損失，並調查該機組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延宕責任，及以天價獨家議價之不合理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各大媒體報導，本年 6 月下旬時，台電公司核一廠一號機仍處於歲修狀態，而 6 月 21 日又發生核二廠一號機跳機事件，導致 6 月 21 日中午，北台灣備載電力僅剩下 6%，台電緊急要求基隆協和電廠啟動發電，才有驚無險地渡過北台灣限電危機，此乃嚴重的能源安全事件！且協和電廠啟動發電一事，更出現高額的替代發電燃料損失，行政院對此應專案調查，追究相關責任，才能杜絕此事再度發生。
- 二、經查，行政院多次公開表示，核能機組乃發電成本較低的配置方案，每度電僅 0.7 元上下，故在夏季用電高峰期，核能機組不應安排歲修，才能創造最佳經濟配置，此乃基本管理原則。否則台電公司宣稱核能機組發電成本便宜，卻安排核能機組於夏季歲修，不僅自相矛盾，也令人難以接受。
- 三、惟查，台電核一廠一號機卻於今年 6 月下旬止仍處於歲修狀態，此一違常歲修安排令人不解。再查，核一廠一號機乃從 3 月 27 日開始歲修，原合約應為 60 日內完工，原定 5 月底恢復供電，但前述歲修進度卻因西門子公司在「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到 6 月底時仍有氫氣外洩問題，恐造成氫爆危機，故原能會無法核准其運轉。
- 四、按，西門子公司在核一廠執行「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若確有延宕，因此產生說明一之備載容量吃緊與夏季用電核一廠一號機組無法順利發電的情事，台電公司必然受有重大損失，也就是全體國民必須承擔較高成本發電機組的替代燃料損失，政府若不積極求償，形同讓全體納稅人替台電與延宕廠商買單，不僅有虧職守，也有圖利及瀆職之嫌。
- 五、再查，西門子公司前述「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據傳花費新台幣 8 億元天價（2 千 7 百萬美金）獨家議價，但該項設備 6(7)年前廠商報價僅 2 百萬美金，短短幾年台電卻以 10 餘倍的天價與西門子公司獨家議約；相對地，台電公司若購置全新發電機（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替代方案）僅需花費 4 億元，且工程時間僅需 1 個月，既可以節省預算，也不會發生工程延宕導致夏季供電缺席的不合理現象。台電捨此不為，卻以天價跟西門子公司獨家議價，又不追究延宕損失，行政院若不以專案徹查，難以說服國人電力成本管理之績效！更讓